

## 学生校内被打住院、在体育课造成损伤，律师——

## 并非所有伤害事件都需学校担责

身边话题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发布的《海南省全日中小学2024—2025学年度校历》，今年秋季学期中小学生在9月1日正式注册，9月2日正式开学。“神兽”很快就要返回校园，学生在校内的安全又成为家长和教师关心的问题。结合近期的一些案例，围绕学生在校安全等问题，记者采访了部分家长、教师。

■本报记者 申王军

## 案情：学生校内受损害引发纠纷

8月13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例，小莉（化名）与小梦（化名）原系某校初中同班同学，某日晚自习课间，小莉在厕所扇小梦巴掌，之后小梦突然出现四肢抽搐、口吐白沫、小便失禁等情况，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癫痫持续状态。次日，公安部门向小莉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小梦父母向小莉一家索要医疗费、营养费等人身损害赔偿未果，便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莉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60%的连带侵权责任，学校承担

40%的侵权责任，保险公司对学校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在保险范围内予以承担。

无独有偶，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一起案例。上海某中学体育课上的足球比赛中，小跃（化名）和小浩（化名）发生碰撞，小跃摔倒受伤构成十级伤残。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某中学组织学生进行足球比赛是正常的体育课教学，在比赛前告知了学生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进行足球比赛的场地草皮虽有一定程度磨损，但未见明显不平整等不适合开展体育活动的情形。事后学校保健室对

小跃的伤情作了初步处理并及时通知家长，没有加重小跃的伤情。因此，学校在本次教学活动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而小跃作为中学生，对于足球比赛存在的运动风险应具备相应的认知水平。小浩作为足球比赛运动的参与者，在主观上没有侵害小跃的故意，行为上也没有犯规或故意碰撞的情形，对于小跃的受伤不存在过错，故小浩及其监护人不应对此次事件承担侵权责任。小浩及其监护人自愿补偿小跃2000元于法无悖，应该予以支持。

## 观点：家长认为学校应该严格管理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家长梁先生8月22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平时对孩子管理比较严格，也经常教育孩子在学校要注意安全，但如果自家孩子没有错，在学校被欺负了、受伤了，还是会和学校讨要说法，学校该承担的责任一定要承担。

海口市农垦一小家长萧女士对此有不同看法。“我家孩子平时比较皮，活泼好动，喜欢和同学们一起玩闹，即使有什么磕磕碰碰的，只要不是大问题，我们家长都不会太过于计较，毕竟都是好动的年纪，怎么才能让孩子们不上操场不运动？”萧女士说。

听了文昌法院发布的案例，海口市一家长激动地说：“谁家孩子在学校挨打了，父母能不恼火！学校一定要补上这些漏洞，真的出了什么事情，该承担的责任一定要承担。”

## 律师说法：学校是否担责视情况决定

那么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学生又是否需要担责？为此，记者8月23日采访了海口上哲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天佑。

李天佑表示，学校对在校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学校对在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件负有责任，但并非所有伤害事件都需学校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其未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过程中存在过失或疏忽。如果学校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那么学校不应对学生之间因不可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任。过度追究学校的责任会导致学校管理过于谨慎，甚至可能损害学生的自主成长和风险意识培养。

李天佑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因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而受伤的，一般不要求其他参与者或者组织者承担侵权责任，除非有证据表明有过失、故意或违反安全规则的情况。因此，法律确实对体育活动中的自担风险原则有所体现。”

李天佑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对学生的行为进行管理，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校园欺凌是一种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学校负有防范和教育的责任。



AI漫画普法

## 褪色笔字迹15分钟后完全消失？签订合同时如何避免褪色笔陷阱？律师提醒——

## 签署文件最好加盖印章或按手印

近日，媒体报道的一起借助褪色笔书写借条以逃避债务的判决案例，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年来，使用褪色笔来书写借条和签订合同的事件时有发生，让不少人感到担忧。那么，褪色笔究竟是如何悄无声息地让字迹消失的？它的原始设计功能是什么？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众又该如何识别并预防这类陷阱呢？针对这些问题，法治时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本报记者 王天宇

和与身份证上不相符的签名等手段逃避债务。最终，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判决张先生归还刘先生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均由张先生承担。

不仅如此，法院认为，张先生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案件依法审理和正常的司法秩序，引起额外的鉴定程序，浪费了司法资源，应受到惩罚，决定对被上诉人罚款1万元。被上诉人收到处罚决定之后，没有提出异议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记者通过互联网搜索发现，这类利用褪色笔进行诈骗的案件并非个例。近年来，利用褪色笔诈骗的案件不在少数，都是利用了大家不知道褪色笔存在的盲区，签署了一些重要的合同、借条而引发的纠纷案件。

## 记者调查：褪色笔很容易买到，外观与普通笔无差异

褪色笔，这个名字听起来是否让您感到好奇？实际上，这种笔在日常生活中很常见。法治时报记者经过调查发现，褪色笔易于购买，无论在线购物平台，还是实体店均有销售。

在某购物网站上，褪色笔以自动褪色笔、气消笔、水溶笔等名称上架，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这些褪色笔的设计与普通笔相似，拥有各种颜色的塑料外壳和金属笔夹，难以与常规文具区分。它们的销售情况十分火热，一些店铺的月销量甚至超过千支。据店家介绍，这种褪色笔在制衣和十字绣等领域非常受欢迎，因为画在布料上的字迹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消失。

褪色笔的特性也使其成了学生日常学习中的常备文具。一位店家透露，由于褪色笔能够快速褪色，它也被硬笔书法爱好者用于反复临摹字帖。

在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的一家文具店内，记者发现了与褪色笔具有相同功能的热可擦高温消失笔。该文具店的老板解释说，这种可擦笔的尾部装有一个类似橡皮塑料的塑料球，可以擦除字迹。字迹的存

在与否还受到温度的影响。温度高，也可让字迹瞬间消失。

## 实验：有的褪色笔字迹在高温下迅速消失

褪色笔书写的字迹是否真的能够消失？为了验证这一现象，记者进行了实验。即将升入小学四年级的小明，8月22日向记者展示了他所购买的褪色笔的神奇特性。

小明首先用褪色笔在普通白纸上书写，字迹一开始非常清晰，与常规笔迹无异。然而，5分钟后，字迹开始逐渐变淡，大约15分钟后，字迹完全消失。

为了进一步验证这一现象，记者在实体店文具店购买了一支热可擦高温消失笔，在A4纸上书写了“借条”两个字，随后用打火机对纸张底部进行加热。令人惊讶的是，“借条”两个字在不到两秒钟的时间内就奇迹般地消失了，只留下了书写的痕迹。记者注意到，该笔的笔帽上清楚地标注着“不可用于书写重要档案票据”的字样。

褪色笔书写的字迹为什么会消失？海南一家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人员解释说，褪色笔中的墨水含有不稳定的化学物质，作为显色剂，这些物质容易受到氧化作用的影响，有的甚至在遇到高温时也会发生化学反应。

实际上，利用褪色笔逃避债务等行为，在专业技术人员面前并不神秘。这位鉴定人员称，尽管借条上的字迹可能消失了，但因为书写时必然会施加一定的力度，因此在纸上多少会留下一些压痕。通过特殊仪器对这些残留痕迹进行分析，就有可能将字迹复原。

## 律师说法：使用褪色笔签署合同有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

褪色笔的易得性和多功能性使其在市场上备受欢迎，但同时也引发了一些担忧。由于褪色笔的字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消失，它在一些重要文件签署和合同签订的场景中可能带来风险。

对此，北京德和衡（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礼全表示，褪色笔产品本身符合国家对于笔类的规范，对人的使用没有危害性，国家没有禁止生产或者销售，那么产品本身是合法的。但是在合同签署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场景中，使用褪色笔这一行为存在极大的法律风险。

从民事角度而言，这种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若一方故意使用褪色笔签署，导致文件内容在后续无法清晰呈现，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将受到损害。此时，受损方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或认定该文件无效，并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在刑事方面，若使用褪色笔签署借条或合同的目的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且数额达到一定标准，可能构成诈骗罪。通过这种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物，将面临刑事处罚。

另外，如果是在商业活动中，以使用褪色笔签署合同的方式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还有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

## 律师提醒：签署重要文件时最好加盖印章或按手印

虽然有专业技术可以复原褪色笔的笔迹，但申请鉴定也是个麻烦事儿，其实现实生活中只要稍加小心，就可以避免落入褪色笔陷阱。

吴礼全表示，在签署任何重要文件时，务必仔细检查对方所使用的书写工具，确保不是褪色笔，其中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使用自己带的签字笔（黑色碳素笔），必要时加盖印章或按手印；对于重要文件的签署过程，尽量进行拍照、录像或留存复印件等，以备日后可能的纠纷；支付相关款项时，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网银转账等手段，留有电子凭证，尽量避免现金。

吴礼全提醒，使用褪色笔签署合同等行为，不仅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在经济交往和法律事务中，大家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以合法、公正的方式签署和履行各类法律文件，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法治环境。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 刚买的二手车故障频发 消费者应通过什么渠道维权？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买了一辆二手车，二手车销售员介绍车况良好，可我刚买不到一个月却故障频发，重新检查车发现车辆状况与销售介绍不一致。请问，我能通过什么渠道维权？

解答：如果遇到二手车销售欺诈，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会转接到公安部门，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报警处理。

消费者也可拨打12315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寻求帮助，或者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并请求他们调查调解纠纷问题。

如果协调不成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起诉至法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购车者提供真实、准确的车辆信息，不得虚假宣传或者隐瞒车辆的实际情况。

## 在超市买到疑似过期变质食品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琼海张先生咨询：我从超市买回一批食品，回家打开食用后发现有些疑似发霉变质，但目前身体无大碍。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首先要保留证据，然后尽量维持所购买食品原状，能辨识该食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封存中毒食物或可疑中毒食品，以备送检。如果是肉眼可见的瑕疵，可以及时拍照。如果不幸食物中毒了，请及时就医，同时保留好就医时的记录和票据。

假如问题不大，我们可以首先和商家协商，要求赔偿，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消费者有权向商家要求赔偿损失，并同时要求商家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如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可以要求商家支付1000元。当然，这些都是问题不大的情况，如果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建议报警处理。

(李成沿整理)

## 公告

海南中润之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吴晶晶、王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118号、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11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岳西横路就业与社会保障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898-63832981），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 公告

海南筱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治亚诉日照市祥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79号），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38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岳西横路就业与社会保障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898-63832981），逾期视为送达。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 公告

海南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永宪诉定安定城瀚宏劳务队劳动争议一案（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78号），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定劳人仲案字〔2024〕第38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岳西横路就业与社会保障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898-63832981），逾期视为送达。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 遗失声明

万宁市警察协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9006MJY881814K，声明作废。